

B

湖南城市蓝皮书(2)[®]

LUE BOOK OF HUNAN'S CITIES

长株潭城市群 转 型

盘点年度资讯 · 预测时代前程

TRANSFORMATION OF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主 编/罗海藩
执行主编/童中贤 韩未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湖南城市蓝皮书(2)

BLUE BOOK OF
HUNAN'S CITIES

长株潭城市群转型

TRANSFORMATION OF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主 编 / 罗海藩

执行主编 / 童中贤 韩未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株潭城市群转型/罗海藩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6

(湖南城市蓝皮书·2)

ISBN 978-7-80230-680-6

I. 长... II. 罗... III. 城市群-研究-湖南省
IV. F299.2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4036 号

法律声明

“皮书系列”(含蓝皮书、绿皮书、黄皮书)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按年份出版的品牌图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拥有该系列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和网络传播权,其 LOGO () 与“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合法拥有其商标专用权,任何复制、模仿或以其他方式侵害 () 和“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商标专有权的行为均属于侵权行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维护合法权益。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侵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述权利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电话:010-6513775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法律顾问: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城市蓝皮书》编委会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主 任 罗海藩

副 主 任 周阳生 李友志 朱有志 冯伟林

编 委 徐湘平 刘力量 刘建业 刘力群 欧运崇
吴国光 王善明 雷良玉 周发源 邓可吾
王晓天 袁 准 易银珍 彭建刚 郑卫民
高学军

秘 书 长 邓可吾 (兼)

副秘书长 李中标 韩未名 童中贤 郭立业 张小舟
戚祖良

前言

长株潭城市群由“1+1+1”转变为“3+5”，不只是一个城市数量变化的问题，也不只是一个空间规模变化的问题，而是一个区域发展战略跃升的问题，是一个城市和城市化发展反映的规律性问题。长株潭城市群的转型，给长株潭城市群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如何推进长株潭城市群发展，需要我们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更需要我们对其做出科学地探索，把握规律性的认识，为促进长株潭城市群更快更好地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思路。

一 关于认识城市群的视角

城市群的概念最先是由法国地理学家戈特曼提出来的，后来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又给出了不同的定义。但无论如何定义它，作为一个城市群，一般都包括这样三个方面：第一，有一个中心城市，中心城市功能的强弱决定城市群范围的大小；第二，群内的城市结构合理，即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第三，各城市间联系密切，城市群在本质上就是城市结构和功能的互补与互动。我们究竟应该以什么样的视角来认识湖南“3+5”城市群？这里有两种选项，一种是把城市群当结果来看待，另一种是把城市群当过程来看待。如果是前者，那么城市群往往就是自然成型了来确认的，戈特曼就是基于对世界发达地区城市群基本成型后的归纳总结，提出他的城市群理论的。如果是后者，那么城市群则是根据专家们研究的结论及成型城市群发展规律来推动的过程。倘若我们采用第一选项，即用成型城市群的指标来衡量“3+5”城市群，那么可以肯定地说，“3+5”城市群是有很

大差距的。实际上，用这样的标准来衡量国内的其他城市群，也不可能是完全合格的。就是那三大城市群也是如此，它们的贡献度、影响力远不能与纽约城市群、东京城市群、伦敦城市群相比。长株潭就更不用说了，有人说，长株潭如果也算一个城市群的话，长三角可以分成5个城市群，而且每个都比长株潭大。这样问题就出来了，我们的城市群战略都会失去意义，因为中国现在还没有几个城市群可以达到完全成熟的水平，都还处在成长期。实际上，从工作层面上来看，我们讲城市群，应该是根据城市群发展的规律及成型城市群发展的经验教训来采取相应措施，促进城市群健康、持续、有效发展，这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个目标，是过程与目标的统一。另外，虽然城市群的范围由中心城市决定，那么，“3+5”城市群建设是不是要等到长株潭做强了来启动呢？不是。“3+5”城市群是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心城市来支撑，但是从城市群构成的要素来看，长沙也基本具备了充当大城市群中心城市的条件，“3”做强了只是发挥的作用更大而已，不一定非要等到长株潭完全一体化了才启动“3+5”，否则可能白白丧失发展城市群的大好机遇。湖南的城市群如果不发展，或者发展慢了，都会被人家的城市群抛到后面，成为被聚集的对象。实际上，现在的“1+1+1”做得不理想，湖南也该反思了。因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孤立的，只是单方面的讲长株潭一体化，犹如单兵独进，一条腿走路，那又怎么会有理想的效果呢。所以，换种方式来做，实行反弹琵琶，启动“3+5”城市群，效果可能更好。

二 关于两个“群”概念的界定

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呢？道理其实很简单，就是不同性质的城市群有不同的运作方式，只有明确了城市群的性质，才能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启动运作。“3+5”城市群与其他城市群不同的是，它现在是“两群”同时存在。这里的两个“群”是指原长株潭城市群和长株潭大城市群（“3+5”城市群），这是湖南特有的，其他省区都鲜有这种现象。因此，对于湖南来说，我们就不应只是单纯地把城市群理解为规模性的问题，而应更多地关注性质上的区别。原长株潭城市群是一个一体化的问题，最终可能就是搞成一个城市。而长株潭大城市群则不是要搞成一个城市，它是一个区域经济的空间优化问题。这就决定了我们在指导方针上，必须实行“两手抓”，即一手抓现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一手抓长株潭大

城市群建设。现在有些人不认同“3+5”城市群，在这方面认识不清可能也是一个原因，他们认为搞“3+5”城市群也要像搞长株潭一体化那样去运作。现在的问题是，如果老是用抓一般城市群的抓法来抓长株潭一体化，效果肯定是要打折扣的。因为在我国现行体制下，没有行政干预的真正的一体化几乎是不可能的。长株潭一体化喊的时间可谓不短了，可仍被人们形容是“起大早，赶晚集”。所以，在长株潭一体化上，一定要有新的突破。长株潭一体化要有新的动力，这个新的动力是什么？就是压力。有压力才有动力。孤立地推进长株潭一体化，三市都没有压力，也没多少积极性。而且，“三个和尚”，不是没水吃，就是争水吃。现在构建“3+5”城市群情形就不同了，你那“3”是中心、是“龙头”、是“领袖”，要发挥带动作用，发挥辐射作用，发挥示范作用，人家才服你、才认你、才跟随你、才与你互动。在策略上，要实行多条腿走路。一是借鉴长三角、哈尔滨、石家庄等地的经验，实行区划调整，实现三市合并。湖南过去这样喊没有如愿，筹码问题可能是一个原因，就合并谈合并，分量不足，而且有一段时间中央的城市化方针还是控制特大城市发展的。现在构建“3+5”城市群情况不同了，因为发展城市群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二是借鉴武昌模式，成立“中共长株潭工作委员会”，作为省委派出机构，专门负责推进长株潭一体化。三是建设新城区，就是在三市中心区建立或组建一个新的省级“长株潭城市群开发区”，为长株潭大城市群提供高端服务，进行产业孵化。

三 关于城市群等级的划分

认清城市群等级的划分，有利于对长株潭城市群的定位。目前，对这个问题研究的成果不多，陈开科曾提出过三级划分法，即国际的、国家的、省级的，这不能反映我国的实际。而戈特曼提的六大城市群是国际性的，对于中国他当时只提了一个长三角，其实珠三角、环渤海城市群都应是国际性的城市群，再就是国家层面的，如我国除那三大群之外，还有东北群、成渝群等，国家层面下应是省域核心城市群（如成都群、半岛群等），除此之外还有省域一般城市群（如江苏的苏锡常都市圈等）和地区性城市群（如郴资桂一体化等）。长株潭城市群究竟该划在哪一类？如果按照上述划分法，那么它只能划在第四类，即省域一般城市群。因为它的规模、影响力、贡献度等都达到省域核心城市群的要求，与国内同

类城市群相比，还达不到沿海地区省域核心城市群的水平，与中西部省域核心城市群相比，也有一定的差距。不仅如此，就是对照省内某些城市群，其某些规模效应也不够明显。但湖南又需要一个省域核心城市群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这样的城市群无疑只有长株潭大城市群才相称。当然，构建长株潭大城市群也有两大关系要处理好。一个是“3+5”与“一点一线”的关系，另一个是“3+5”与洞庭湖区的关系。关于第一大关系，其实不是个问题，两者并不矛盾，因为点和线都是面的基础，我们不仅要重点抓京广这条纵线，而且还要重点抓湘黔这条横线，它们是支撑湖南的骨架。关于第二大关系，也不成问题。城市群内本来就有农村，城市群并不是单纯的城市圈，实际上它就是一个“城乡圈”。发展城市群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就是统筹，即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大中小城市发展。发展城市群就是要通过城市互动、城镇互动、城乡互动，促进城市圈和城市圈周边地区的发展。湖南在这方面缺的是什么？缺的就是城城联动和城乡联动，就长株潭论长株潭，就洞庭湖论洞庭湖，长株潭如何发展？洞庭湖如何发展？而这两个方面发展如果成问题，那么湖南的发展又从何谈起？启动“3+5”城市群的目的是什么，不就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吗？

朱有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系列”

权威机构 品牌图书 每年新版

“皮书”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几年推出的大型系列图书，它们由一系列权威研究报告组成，在每年的岁末年初对每一年度有关中国与世界的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的现状和发展态势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系列图书的作者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专家为主，均为国内一流研究机构的一流专家，他们的看法和观点体现和反映了对中国与世界的现实和未来最高水平的理解和认识，具有不容置疑的权威性。

皮书是非常珍贵实用的资讯，对社会各个阶层、各种职业的人士都能提供有益的帮助。适宜各级政府部门决策人员，科研机构研究人员，企事业单位领导，媒体记者，国外驻华商社和使领事馆工作人员，以及关注中国和世界经济、社会形势的各界人士阅读。

中国皮书网 (www.pish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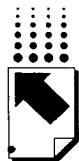
规划皮书行业标准 网尽皮书行业资讯 权威皮书出版平台 超值服务皮书用户

咨询/邮购电话: 010-65285539 邮箱: duzhe@ssap.cn

网站支持 (销售) 联系电话: 010-65269967 QQ: 168316188 邮箱: service@ssap.cn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社科文献出版社市场部 邮编: 100005

银行户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 0200001009066109151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 001
-----------	-------

主报告

长株潭大城市群构建可行性研究	童中贤 谢廷良 范 莉 / 00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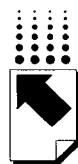
专题篇

长株潭大城市群中心城市选择研究	童中贤 熊柏隆 田高平 肖琳子 / 045
长株潭大城市群一体化战略研究	熊柏隆 / 065
长株潭大城市群发展动力机制研究	周海燕 / 087
长株潭大城市群区域创新体系研究	周少华 / 102
长株潭大城市群知识产权发展研究	韩未名 高学军 / 121
长株潭大城市群产业集群发展研究	何海军 / 150
长株潭大城市群物流发展研究	邓胜前 周 敏 赵中平 / 171

长株潭大城市群金融支撑体系研究	张学陶 / 191
长株潭大城市群城乡统筹发展研究	罗湖平 / 208
长株潭大城市群可持续发展研究	梁满艳 / 225
长株潭大城市群与国内城市群比较研究	袁建四 屈莉萍 / 242
益阳市纳入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研究	张 萍 肖毅敏 刘焕新 刘险峰 刘黎辉 / 260

附 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的通知	/ 277
后 记	/ 328



CONTENTS

Preface / 001

Thematic Report

Feasibility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Tong Zhongxian, Xie Tingliang, Fan Li / 003

Special Reports

Study on the Choice of the Central City of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Tong Zhongxian, Xiong Bailong, Tian Gaoping, Xiao Linzi / 045

Study on the Strategy of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Integration Xiong Bailong / 065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al Impetus Mechanism of Changsha-

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Zhou Haiyan / 087

Study on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 of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Zhou Shaohua /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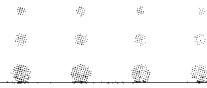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Changsha-

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Han Weiming, Gao Xuejun / 121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Clusters of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He Haijun / 150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Logistics of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Deng Shengqian, Zhou Min, Zhao Zhongping / 171
Study on the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 of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Zhang Xuetao / 191
Study on Urban and Rural Coordinative Development of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Luo Huping / 208
Study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Liang Manyan / 225
A Comparative Study on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 and Other Domestic Urban Agglomerations	Yuan Jiansi, Qu Liping / 242
Study on Integrating Yiyang City into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Economic Integration	Zhang Ping, Xiao Yimin, Liu Huanxin, Liu Xianfeng, Liu Lihui / 260

Appendix

Notice of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i>Regional Planning of Changsha-Zhuzhou-Xiangtan Urban Agglomeration</i> from Hun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77
Afterword	/ 328



主 报 告

Thematic Report



长株潭大城市群构建可行性研究

童中贤 谢廷良 范 莉*

长株潭城市群是以长株潭为中心，以城际1小时高速路距为通勤半径，包括岳阳、常德、益阳、娄底、衡阳以及江西萍乡在内的空间区域，这是一个跨省域城市群，也称“3+5+1”城市群，在湖南通称“3+5”城市群。“长株潭大城市群”是一个规模性概念，其范围有两种界定法：一种是按行政区划界定，即指9个地级市全境；一种是按中心城市作用力（一般用城际通勤距离来衡量）来界定，即指包括长株潭全境、岳阳、常德、益阳、娄底、衡阳、萍乡市城区以及圈内24个县（市）、2个县级区在内的6.07万平方公里空间区域范围。我们采用“长株潭大城市群”概念，目的是为了区别原“长株潭城市群”、“长株潭一体化”等概念。考虑概念的规范性、连续性和确认性。在今后的研究中，我们将用“长株潭大城市群”来表示前一种界定范围，对后一种界定范围和湖南“3+5”城市群则仍用“长株潭城市群”来表示。本项研究中的长株潭大城市群范围主要是指湖南“3+5”城市群。

一 长株潭大城市群提出的战略背景

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后，城市也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大都市区化（城市群）成为规律性现象。20世纪以前，主要是大城市的市区本身不断扩大，但并

* 作者单位：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未形成大都市区。进入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城市人口超过农村人口,大城市人口开始逐渐向郊区迁移,形成了功能相当集中的市中心商业区和以居民为主的郊区,构成美国大都市区的两个基本要素。到 1920 年,美国有 58 个都市区,其人口占美国总人口的 33.9%;1940 年,大都市区增加到 140 个,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47.6%,即接近全国人口总数的一半。同大都市区,尤其是大型大都市区的发展相联系,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出现了大都市连绵带(也称巨大城市带)。^①法国地理学家戈特曼在对其做出研究后,最先提出了现代意义上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概念。

世界发达国家城市化发展的实践表明,城市群是城市化的高级组织形式和区域经济空间组织的有效手段。目前,全世界已形成数十个城市群或都市圈,其中比较著名的还是戈特曼提出的六大城市群或都市圈。包括纽约大都市圈、北美五大湖都市圈、东京大都市圈、巴黎大都市圈、伦敦大都市圈以及中国的长江三角洲都市圈。有识之士认为,21 世纪国际竞争的基本单位既不是企业也不是国家,而是大城市群。21 世纪是城市群的世纪,城市群之间的分工、合作和竞争,将决定 21 世纪世界经济、政治的格局。从世界城市群功能看:①城市群是区域经济活动的集聚地。纽约的对外贸易周转额占全美国的 1/5,制造业产值占全国的 30%。美国最大的 500 家公司,有 30% 将总部设在圈中。伦敦、纽约、东京是三大国际金融中心,在世界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②城市群是区域交通运输的枢纽。从交通体系看,城市群均有密如蜘蛛网似的交通网络,内外联系十分便捷,中心城市则是交通网络的组织核心,拥有全国或区域居首位的航空港、铁路港和海运港,如纽约、伦敦、神户、上海等,承担着全国或区域绝大部分的物流活动;③城市群是区域科技文化和信息中心。在纽约大都市圈中,学生数在 1.5 万人以上的大型高校就有 18 所,占全国的 20%,其中包括著名的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等。在日本,东京、大阪、名古屋三个城市拥有的大学生占全国的 69%,研究开发机构占全日本比重超过 50%。^②

从我国国内情况来看,城市群已经成为我国区域经济空间组织的基本形态。目前,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为 43%,按照城市化的一般规律,城市化水平超过

① 王旭:《美国城市发展模式:从大城市化到大都市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② 《都市圈强大的集聚功能》,浙江地理学会网,2003 年 2 月 18 日。